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4/第 07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概述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商标及标识许可使用、土地租赁、经营管理区域租赁、综合服务、物流运输、包装及辅助材料采购、劳保用品供应、模具及防伪标采购等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签署了相关协议（或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参考上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和 2014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目标等有关数据，对 2014 年度将发生的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并予以披露。

1、特别提示

（1）鉴于市场不断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因此，难以在年初对全年关联交易总额度进行准确的预测，不排除较大幅度（±20%）增减变化的可能。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年以下的零星交易事项未纳入预计，如有发生，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3）下述对比表中列示的 2013、2012 年度实际发生额，本公司在当年年度报告中均进行了较详尽披露。

2、董事会召开时间、届次及表决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对于本议案关联董事 5 人（刘中国先生、唐桥先生、陈林女士、郑晚宾先生、



宜宾市国资公司派任董事张辉先生)回避表决,实际参与投票的非关联董事 5 人(即 5 位独立董事)全票表决通过。

3、审议批准

本议案所述的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释义及主要关联方名称

序号	名 称	备 注
1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2	宜宾五粮液酒类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	四川省宜宾普拉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5	四川宜宾五粮液精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6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仙林果酒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7	四川省宜宾环球神州玻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	四川省宜宾环球格拉斯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集团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10	四川安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五粮液集团之子公司
11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公司	安吉集团公司下属公司
	四川圣山莫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五粮液集团之子公司
12	宜宾晟地商贸有限公司	圣山莫林实业集团公司下 属公司
13	宜宾金龙贸易开发总公司	五粮液集团之子公司
14	四川省宜宾金贸酒业服务公司	五粮液集团之子公司
15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五粮液集团之子公司
16	湛江北方普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普什集团之子公司
17	四川省宜宾普什模具有限公司	普什集团之子公司
18	成都普什信息自动化有限公司	普什集团之子公司
19	四川省宜宾普什驱动有限责任公司	普什集团之子公司
20	成都普什医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普什集团之子公司
21	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	五粮液集团之子公司
22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五粮液集团之子公司
23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保健酒有限责任公司	五粮液集团之子公司
24	宜宾康乾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五粮液集团之子公司
25	四川省百味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五粮液集团之子公司

关联关系认定的法规依据:
1、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 (2006)》;
2、《股票上市规则 (2012 年修订)》第 10.1.3 条、10.1.5 条和 10.1.6 条。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单位	2014 年预计 发生金额 (万元)	2013 年度实际发生额 (万元)		2012 年度实际发生额 (万元)	
			金额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采购原材料或接受劳务	商标及标识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31,900	31,921	99.99	34,618	100
	土地租赁		29,656	29,656	100	29,656	
	综合服务		9,714	8,831		8,996	
	经营管理区域租赁		2,926	2,926		2,926	
	工程项目及日常技改维修		7,432	5,203	29.57	2,675	39.57
	进出口代理服务、葡萄酒原浆等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	122	/	71	/
	物流运输、维修费用等	四川安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8,503	22,568	/	16,370	/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公司	9,502	10,036	/	10,530	/
	劳保用品、环保提袋等包装材料	宜宾晟地商贸有限公司	17,000	17,047	/	17,703	59.51
	零星材料、原辅材料	宜宾金龙贸易开发总公司	3,200	786	100	1,482	100
	采购 RFID 防伪标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7,500	6,015	100	7,093	100
	房屋、仓库租赁		1,117	1,117	100	1117	
	进口原材料、维修费等		/	/	/	290	100
	MEG (乙二醇) 运费	湛江北方普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600	703	2.29	930	39.57
	模具供应及模具维修	四川省宜宾普什模具有限公司	7,000	2,049	100	5,698	3.63
	瓶盖	四川省宜宾普什驱动有限责任公司	/	42	/	1,011	100
	箱体	成都普什医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500	/	/	/	/
	原材料	成都普什信息自动化有限公司	/	/	/	338	/
	食品 (及促销品)	四川省百味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639	100	1,340	/
	设备、货款等	四川宜宾环球集团天沃商贸有限公司	580	568	/	1,334	100



	幕墙玻璃、LED灯及显示屏、塑钢门窗等	宜宾环球光电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137	/	862	/
	厂房租赁等	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	1,629	1,629	100	1,629	/
	其它杂项	五粮液集团及其子公司	4,981	2,405	/	1,223	100
	小 计		165,540	145,400	/	147,892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	成品白酒、果酒等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400	60,799	2.56	47,982	1.84
	片材等		1,800	1,621	2.57	/	/
	酒产品	四川省宜宾金贸酒业服务公司	513	381	0.02	688	0.04
	标 牌	四川圣山莫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	/	162	/
		宜宾晟地商贸有限公司	550	/	/	/	
	酒产品	宜宾康乾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880	674	0.03	305	0.01
	瓶盖、纸箱、玻璃等包装材料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保健酒有限责任公司	612	558	/	296	/
	高铁产品、塑料制品等	四川省宜宾普什驱动有限责任公司	/	/	/	1,330	1.82
	防伪标	成都普什信息自动化有限公司	610	499	/	720	/
	CP 结晶料、切片等	成都普什医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500	369	/	388	0.53
	聚酯切片、读写器	四川省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	/	/	749	/
	酒产品	宜宾寰宇商贸有限公司	1,000	816	0.03	/	/
	酒产品	四川省宜宾环球集团天沃商贸有限公司	/	/	/	169	0.01
	酒产品	宜宾金龙贸易开发总公司	8500	211	0.01	384	0.01
	白碳黑、乳酸、DDGS 及混合粮		1,100	991	/	643	/
	纸箱	四川中科倍特尔技术有限公司	532	156	/	502	44.18
	其它杂项	五粮液集团及其子公司	7,176	2,344	/	5,347	/
	小 计			29,173	69,419	/	59,665
合 计			194,713	214,819	/	207,557	/



备注：1、2013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 21.48 亿元，较 2013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中的预计总额 20.67 亿元增加 0.81 亿元，较预计额增长 3.91%，未超过±20%变化。实际额较预计额增加主要原因为：201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变化所致（预计金额为 3.36 亿元，实际发生额为 6.25 亿元）。

2、2011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为 17.41 亿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 203.51 亿元的 8.55%；2012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 20.76 亿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 272.01 亿元的 7.63%；2013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 21.48 亿元占当年营业总收入 247.19 亿元的 8.69%。关联交易总额占当期收入比例变化不大。

（三）本年度已发生额

2014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额约为 4.87 亿元。

二、主要关联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五粮液集团”）

名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唐桥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五粮液集团公司是由宜宾五粮液酒厂改制设立，成立于 1998 年 8 月，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五粮液集团公司经过多年高速发展，形成酒类、机械制造、高分子材料及深加工、塑胶、模具、现代物流、玻璃制造、橡胶、药业、印务、包装、果酒、外贸、服务等行业的多元化产业结构的大型集团公司。

2、四川安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吉集团”）

名称：四川安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徐胜明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公路汽车货运及汽车维修；塑钢、金属材料加工、销售、安装；煤矿机械制造销售；起重机械制造销售；仓储、国际货运代理。

安吉集团系五粮液集团之下属子集团公司，拥有各型运输车辆、起重、装载及工程作业等机械 1500 余台套，各型标准集装箱 700 余个，2,500 吨集散两用船舶 10 艘，货物仓储面积 10 万平方米。安吉物流集团现已构筑形成了全国性、集团化的物流服务网络，是交通部认定的道路货物运输二级资质企业。

3、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公司（简称“安吉物流”）

名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安吉物流公司

住所：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徐胜明

注册资本：柒仟贰佰贰拾贰万伍仟元

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货物运输，酒类批发、零售；货物仓储；车辆施救、停车、租赁服务；物品速递、国际货运代理、运输信息服务；塑钢、金属材料加工、销售、安装，机械零部件加工、机械制造。

安吉物流系安吉集团之全资子公司。

4、宜宾晟地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晟地公司”）

名称：宜宾晟地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宜宾市翠屏区文星街 9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小莉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服装及饰品、鞋帽、针纺织品、劳保用品（不含特殊劳保用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械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建筑材料。销售：预包装食品。

晟地公司系四川圣山莫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五粮液集团之全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5、宜宾金龙贸易开发总公司（简称“金龙公司”）

名称：宜宾金龙贸易开发总公司



住所：宜宾市真武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李和平

注册资金：叁仟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方式：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经营范围：主营：化工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饲料；兼营：彩扩、散装食品、酒类、农副土特产品、纸。

金龙公司系五粮液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主要从事商贸业务。

6、四川省宜宾金贸酒业服务公司（简称“金贸酒业”）

名称：四川省宜宾金贸酒业服务公司

住所：宜宾市民主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郭正军

注册资金：壹仟壹佰柒拾肆万元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经营方式：服务

经营范围：主营：预包装食品销售（含酒类）；销售：瓶盖、瓶塞及相关设备、胶粘带、胶粘剂制品、玻璃纤维及玻璃制品、包装材料、电脑软硬件及耗材、通讯器材、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照相器材。兼营：销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房屋租赁服务；酒类技术咨询服务。

金贸酒业系五粮液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85 年，主要从事商贸服务业务。

7、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普什集团”或“普什公司”）

名称：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唐桥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塑胶制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塑料原料，模具、防伪技术产品，数控机床及基础功能部件，工程机械及基础功能部件；进



出口业。

普什集团系五粮液集团下属子集团公司，是具有下辖多个子（合资）公司的高科技大型企业集团，其业务主要由机械制造、高分子材料两大产业构成。

8、湛江北方普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湛江北方普什公司”）

名称：湛江北方普什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湛江开发区乐山东路 35 号银隆广场 B2304-23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培奇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各类货物的物流服务业务，包括运输、仓储、货运代理、中转等。

销售：化工产品，矿产品，机电产品，轻工产品，建筑材料等；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湛江北方普什公司是普什集团控股子公司，由普什集团、北方万邦物流有限公司和上海兴诚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以化工品物流为主要业务的股份制企业，于 2003 年 3 月 26 日成立。

9、四川省宜宾普什模具有限公司（简称“普什模具公司”）

名称：四川省宜宾普什模具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杨齐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模具和冲压零部件，注塑零部件，机械加工零部件、刀具及工具类产品。

普什模具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系普什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普什模具公司现已形成了技术及其工艺行业领先，软硬件设施世界一流的行业地位。

10、成都普什信息自动化有限公司（简称“普什信息公司”）

名称：成都普什信息自动化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 3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子涛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RFID（无线射频识别）电子标签、电子设备、自动识别系统及产品、硬件系统及应用网络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系统集成、咨询及技术服务。

普什信息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系普什集团控股子公司，主要致力于RFID产品研发、生产与自动识别技术应用和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制造、防伪识别、供应链仓储管理、交通运输管理等领域。

11、四川省宜宾普什驱动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普什驱动公司”）

名称：四川省宜宾普什驱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150号

法定代表人：郭俊

注册资本：捌仟柒佰肆拾陆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液态设备及其他机电设备、模具、塑料制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以上产品的维修、租赁、技术转让、安装、搬迁服务。

普什驱动公司系普什集团控股子公司，创建于2005年10月，拥有世界先进的机械加工、热处理、检测等设备320余台（套），具有年产10万台（套）高端液压元件和系统的生产能力。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中高液压泵、马达、多路阀等核心元件及液压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2、成都普什医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简称“普什医塑”）

名称：成都普什医药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西部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子涛

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

经营范围：医药塑料包装、医药耗材、医药塑料原料、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精密模具、金属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医疗器械的研发、技术转让以及生产与经营；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

普什医塑系五粮液集团全资子公司宜宾普什集团的下属公司，是集医药包装、医疗器械、药品研发生产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13、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丽彩公司”）

名称：四川省宜宾丽彩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陈康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酒类）。印刷包装装潢；销售：印刷机械设备、配件及耗材、纸张、油墨、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钢材、水泥、机电产品、造纸原料、建筑材料。

丽彩公司现为五粮液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是一家集印刷包装装潢、销售印刷机械设备、配件及耗材、纸张、油墨、化工产品、橡胶制品、机电产品、造纸原料、建筑材料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

14、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简称“进出口公司”）

名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附 18 号

法定代表人：高劲松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进出口业；酒类销售。

进出口公司系五粮液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可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酒类销售。

15、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保健酒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保健酒公司”）

名称：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保健酒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宜宾市岷江西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周利峰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本公司产品；经营酒类包装材料；各类商品的进出口经营。

保健酒公司系五粮液集团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主要从事生产、经



营保健酒系列产品，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保健食品 GMP 证书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是目前中国生产规模最大、营销网络最广的保健酒企业之一。

16、宜宾康乾葡萄酒业有限公司（简称“康乾酒业”）

名称：宜宾康乾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住所：宜宾市翠屏区岷江西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刘艺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酒类销售（含国家名白酒、含葡萄酒，不含食用酒精）。酒类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包装材料。

康乾酒业有限公司系五粮液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主要从事酒类贸易。

17、四川省百味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百味园公司”）

名称：四川省百味园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中江县经济开发区涌泉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董李明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罐头、肉制品生产、销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盐）。一般经营项目：鲜肉、鲜禽、水产品批发、零售。

百味园公司系五粮液集团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是一家集研发、生产、经营肉制品为一体的食品加工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有良好的生产经营系统，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遵照有市场价的参照现行市场价格定价，无市场价的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定价或成本加成定价。



(一)《商标、标识使用许可协议》，集团公司将已注册并拥有的商标及“厂徽标识”有偿或无偿提供给本公司使用。

1、范围：甲方（五粮液集团）将 1 个厂徽标识许可给乙方（本公司）非独占使用、91 个商标许可给乙方独占使用、4 个商标许可给乙方无偿使用。

2、许可使用费计算及支付方式：（1）按使用“厂徽标识”的所有酒类产品年销售收入的 1.27% 计算支付“厂徽标识”使用费；（2）吨销售价 ≥ 3 万元按每吨 1,500 元、1.2 万元 $\leq$ 吨销售价 < 3 万元按每吨 1,400 元、吨销售价 < 1.2 万元按每吨 1,300 元计算许可使用费。

3、费用支付：按照所使用标识、商标的酒类产品年销售收入和销售量，每年度结算一次，按月转账支付。

4、许可使用的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土地租赁协议》，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的土地。

1、租赁土地：2012 年 1 月 1 日签署《土地租赁协议》三份，约定乙方（本公司）有偿使用甲方（五粮液集团）土地分别约 3,471 亩、1,087 亩和 1,000 亩。

2、租金、费用及支付方式：

（1）据宜宾市国土资源局 2010 年 3 月 12 日《关于五粮液集团公司请求土地租赁标准调整的复函》：随着近年来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水平上涨，宜宾市江北地区作为工业用地租赁标准为每年每平方米 50-110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所租赁土地租赁费按每平方米年 80 元标准计算。租赁土地三部分面积分别为：2,315,349.08 平方米、724,958.17 平方米、666,670 平方米，合计 3,706,977.25 平方米，年租赁费共计 29,655.82 万元。在租赁期内甲（集团公司）、乙（本公司）双方可根据物价上涨幅度对租金作适当调整。

（2）租金乙方当年度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甲方。

（3）乙方应承担租金以外与土地有关的其他费用。

3、租赁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经营管理区域租赁协议》，本公司租用集团公司的经营管理区域。

1、租赁物范围：双方（甲方：集团公司，乙方：本公司）所确定租赁物的范围指经营管理区域（包括办公大楼、多功能馆、停车场、食堂、百味园、怡心园、档案馆大楼、180499 馆等）的部分区域，实际租赁面积以集团公司技术改造实施部 2002 年 3 月 20 日《行政区域各项工程面积统计表》该区域总计面积



38,744.74 平方米，实际租赁 70%区域面积合计 27,121.32 平方米。

2、租赁金额及支付：年租金为 2,925.60 万元，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可根据物价上涨幅度对房屋租金作适当调整。租金按年交付，当年 12 月 31 日前完清该年度的租金。

3、租赁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综合服务协议》，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1、协定服务的原则：（1）甲方（集团公司）应按乙方（本公司）与甲方不时商定的数量向乙方提供生产辅助服务和生活后勤服务；（2）甲方应按乙方的一切合理要求提供协定服务；（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协定服务的质量不低于甲方对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的质量；（4）甲方向乙方收取的服务费价格不超过甲方对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收取的费用价格。在适当情况下，甲方会给予乙方优惠和折扣。

2、服务费确定的标准：依据提供该服务的甲方的实际成本价格计算。单位成本价格在每年较上年增加的幅度，不得超过上一年度的物价上涨指数加 5%或四川省消费指数增长系数，并取两者之较低者。服务范围扩大时不受上述增长率限制，仍按实际提供的服务的实际成本价格计算。

服务费在每月底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当月综合服务费清单，审核无误后一次性支付甲方。

3、协议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技改工程项目委托施工框架协议》，集团公司技术改造实施部向本公司提供技改工程服务。

1、服务内容：甲方（本公司）根据技改计划委托乙方（集团公司）实施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的有关规定，组织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工作，并完善相关法律手续。

2、工程费用结算方式：甲方按工程进度分期付给乙方工程款，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施工，工程完工验收后，再进行工程总决算，甲方向乙方以决算价为依据支付工程费用余款，乙方在施工中垫付的资金不计利息。

3、协议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货物运输合同》，安吉集团向普拉斯公司提供货物运输服务。

1、服务内容：乙方（安吉集团）通过铁路、水路、公路运输方式为甲方（普拉斯公司）运输聚酯切片、原料、瓶胚、瓶盖、模具、管材、卷材等货物。



2、费用结算方式：乙方以月结形式，开具当月业务的公路运输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及客户签收单后 4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费用支付给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向甲方提供运输服务、办理运输手续等相关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严格遵循市场价格并不会高于乙方对任何第三人提供同类服务所收取的价格。在适当情况下，乙方会给予甲方优惠折扣。

3、协议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运输服务协议》，安吉集团向本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1、服务内容：甲方（本公司）将生产经营中发生的运输业务交由乙方（安吉集团）用汽车（货车、客车）运输方式承担。乙方同意按本协议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

2、甲方上、下班员工接送、生产区内货物运输业务：生产过程中上、下班员工由乙方安排客车接送；生产过程中所需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中散酒的转运及产生的废渣、垃圾等，全部由乙方根据甲方的安排及时运送。运输费用严格按当地同类货物运输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3、甲方生产区外的长、短途运输业务：为保证甲方生产购进物资和成品酒运出的及时和安全，并考虑到甲方产品的特殊性，甲方将生产区外的长、短途运输业务全部交由乙方承担。鉴于乙方对甲方产品的安全性保障专用设施有较大投入，并能完全保证及时快捷，运输费用按当地同类货物运输市场价格加价不超过 10% 的原则制定。

4、运输费用结算：乙方按要求完成运输业务后，凭甲方出具的有效凭据，开出运输专用发票，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经营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税金等，概由乙方自理。

5、协议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综合运输合同》，安吉物流向普拉斯公司提供综合运输服务。

1、运输服务项目及运输方式：乙方（安吉物流）通过公路运输方式为甲方（普拉斯公司）运输 PET 片材、原料、切片、包材等货物。

2、运费费用及结算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运输服务所收取的运输费用，严格遵循市场价格并不会高于乙方对任何第三人提供同类运输服务所收取的价格。在适当情况下，乙方会给予甲方优惠折扣。

3、协议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标牌供应协议》，莫林实业向本普拉斯公司提供标牌。

1、协议产品及数量：甲方（普拉斯公司）根据乙方（莫林实业）生产经营的需要，随时向乙方供应标牌产品。对于每一笔实际发生的协议产品的供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其进行入库验收，并以乙方实际收到货物的数量作为付款依据。

2、价格及支付：甲、乙双方按照协议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乙方收到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7 日内付款。

3、协议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包装袋、劳保用品供应协议》，晟地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包装布袋、劳保用品。

1、协议产品及数量：甲方（晟地公司）根据乙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随时向乙方供应原辅材料。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于每一笔实际发生的协议产品进行入库验收，并以乙方在生产使用后的合格数量为乙方的实际收货数量。

2、价格及支付：甲、乙双方按照协议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的损耗由甲方承担。双方的货款结算，以乙方的实际收货数量进行结算，乙方在确认每一笔实际收货数量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或分期向甲方付清价款。

3、协议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一）《原辅材料供应协议》，金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原辅材料供应。

1、协议产品及数量：甲方（金龙公司）根据乙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随时向乙方供应原辅材料。对于每一笔实际发生的协议产品的供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其进行入库验收，并以乙方在生产使用后的合格数量为乙方的实际收货数量。

2、价格及支付：甲、乙双方按照协议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的损耗由甲方承担。双方的货款结算，以乙方的实际收货数量进行结算，乙方在确认每一笔实际收货数量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或分期向甲方付清价款。

3、协议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二）《聚酯切片供应协议》，金龙公司向普什 3D 公司购买聚酯切片。

1、甲方（普什 3D）向乙方（金龙贸易）提供协议产品；

2、甲、乙双方按照协议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3、协议期限：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经营管理区域租赁协议》，普拉斯公司租赁普什集团办公楼。

1、租赁物范围：甲、乙双方（甲方：普什集团，乙方：普拉斯公司）所确定租赁物的范围指经营管理区域（即：办公大楼）及租赁物中的一切办公设备，实际租赁区域面积 6536.70 平方米。

2、租赁金额及支付：年租金人民币 705.10 万元。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可根据物价上涨幅度对房屋租金作适当调整。租金按月交付，当年 12 月 30 日前乙方完清该年度的租金。

3、租赁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四）《库房租赁协议》，普拉斯公司租用普什集团库房。

1、租赁物范围：双方（甲方：普什集团，乙方：普拉斯公司）所确定租赁物的范围指库房实际租赁面积，共计 5,724 平方米。

2、租赁金额及支付：年租金为 412.13 万元人民币，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可根据物价上涨幅度对房屋租金作适当调整。租金按月交付，当年 12 月 30 日前乙方完清该年度的租金。

3、租赁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五）《RFID 防伪标供应协议》，普什 3D 公司向普什集团采购 RFID 防伪标。

1、协议产品：RFID 无线射频识别防伪标，以购买方生产所需数量进行提供。并以需方在生产使用后的合格数量为实际收货数量。

2、价格及支付：甲、乙双方（甲方：普什集团，乙方：普什 3D 公司）按照协议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双方的货款结算，以乙方的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进行结算，乙方在确认每一笔实际收货数量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或分期向甲方付清价款。

3、协议期限：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六）《RFID 读写器产品供应协议》，普拉斯公司向普什集团销售 RFID 读写器。

1、协议产品及数量：甲方（普拉斯公司）根据乙方（普什集团）生产经营的需要，随时向乙方供 RFID 读写器。对于每一笔实际发生的协议产品的供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其进行入库验收，并以乙方实际收到货物的数量作为付款依据。



2、价格及支付：甲乙双方按照协议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货款结算：银行承兑汇票或者款到发货。

3、协议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七）《合同》，湛江北方普什公司为普拉斯公司提供 MEG（即乙二醇）物流服务。

1、服务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 MEG（即乙二醇）的物流服务，包括从船舶靠港后卸船、商检、报关、装车、铁路运输到宜宾北火车站的服务。

2、费用结算：包干运输费用标准为 226 元/吨，每船一结。以后铁路运费每次不定期涨价，甲方也按铁路涨价金额相应的调整包干运输费用。

3、协议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八）《模具供应协议》，普什模具公司向普什 3D 公司提供模具供应。

1、协议产品及数量：甲方（普什模具公司）根据乙方（普什 3D 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随时向乙方供应模具。对于每一笔实际发生的协议产品的供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其进行入库验收，并以乙方在生产使用后的合格数量为乙方的实际收货数量。

2、价格及支付：甲、乙双方按照协议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双方的货款结算，以乙方的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进行结算，乙方在确认每一笔实际收货数量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或分期向甲方付清价款。

3、协议期限：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九）《RFID 查询机和 RFID 采集系统供应协议》，普拉斯公司向普什信息公司采购 RFID 查询机和 RFID 采集系统。

1、协议产品及数量：甲方（普什信息公司）根据乙方（普拉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随时向乙方供应协议产品。对于每一笔实际发生的协议产品的供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其进行入库验收，并以乙方在生产使用后的合格数量为乙方的实际收货数量。

2、价格及支付：甲、乙双方按照协议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双方的货款结算，以乙方的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进行结算，乙方在确认每一笔实际收货数量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或分期向甲方付清价款。

3、协议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十）《防伪标供应协议》，普拉斯公司向普什信息公司供应防伪标。

1、协议产品及数量：甲方（普拉斯公司）根据乙方（普什信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随时向乙方供应防伪标产品。对于每一笔实际发生的协议产品的供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其进行入库验收，并以乙方验收合格的数量为乙方的实际收货数量。

2、价格及支付：甲乙双方按照协议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

3、协议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十一）《瓶盖、盒体供应协议》，普什驱动公司向普什 3D 公司提供瓶盖、盒体。

1、协议产品及数量：甲方（普什驱动公司）根据乙方（普什集团 3D 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随时向乙方供应瓶盖、盒体。对于每一笔实际发生的协议产品的供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其进行入库验收，并以乙方验收合格的数量为乙方的实际收货数量。

2、价格及支付：甲乙双方按照协议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双方的货款结算，以乙方的实际验收合格数量进行结算，乙方在确认每一笔实际收货数量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或分期向甲方付清价款。

3、协议期限：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十二）《聚酯切片、高铁产品供应协议》，普什 3D 公司向普什驱动公司供应聚酯切片、高铁产品。

1、协议产品及数量：甲方（普什 3D 公司）根据乙方（普什驱动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随时向乙方供应聚酯切片产品。对于每一笔实际发生的协议产品的供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其进行入库验收，并以乙方实际收到货物的数量作为付款依据。

2、价格及支付：甲、乙双方按照协议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双方的货款结算：银行承兑汇票或者款到发货。

3、协议期限：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十三）《CP 结晶料供应协议》，普什 3D 公司向普什医塑供应 CP 结晶料。

1、协议产品及数量：甲方（普什 3D 公司）根据乙方（普什医塑）生产经



营的需要，随时向乙方供应 CP 结晶料产品。对于每一笔实际发生的协议产品的供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其进行入库验收，并以乙方实际收到货物的数量作为付款依据。

2、价格及支付：甲、乙双方按照协议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根据甲方的发货数量，甲方于每月 5 日前开具 17% 的增值税发票给需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60 日内以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给甲方全额货款。

3、协议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十四）《厂房租赁合同》，精美公司租赁丽彩集团厂房。

1、协议内容：精美公司租赁丽彩集团高档品车间楼房（1-5 楼）作生产场地使用，租赁面积约 20,658 平方米。

2、租赁费用：1,628.84 万元/年。

3、协议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十五）《出口商品购销协议》，本公司向进出口公司销售出口酒产品。

1、协议产品：乙方（进出口公司）根据国际市场的需求，事前书面向甲方（本公司）提出五粮液系列产品的规格、型号、包装、防伪标志、数量、交货期等具体要求，并向甲方预付 60% 货款。甲方根据乙方出口经营的需要，及时组织生产并向乙方供应五粮液系列酒产品。

2、价格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供应协议产品收取的价格是滚动的浮动价格，以乙方上月每瓶销售均价的 60% 或 70% 作为当月甲方向乙方（不含税）供应价格。

3、协议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十六）《进口代理协议》，仙林果酒公司委托进出口公司办理葡萄酒进口手续。

1、协议服务：乙方（进出口公司）受甲方（仙林果酒公司）委托，为甲方办理葡萄酒的进口手续。

2、价格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供应协议产品收取的价格是浮动价格，以乙方上月每瓶销售均价的 60% 或 70% 作为当月甲方向乙方（不含税）供应价格。

3、协议期限：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十七)《瓶盖、包装盒供应协议》，普拉斯公司向保健酒公司销售瓶盖、包装盒。

1、协议产品及数量：甲方（普拉斯）根据乙方（保健酒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随时向乙方供应瓶盖、包装盒产品。对于每一笔实际发生的协议产品的供应，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其进行入库验收，并以乙方实际收到货物的数量作为付款依据。

2、价格及支付：甲、乙双方按照协议产品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三十日内付款。

3、协议期限：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二十八)《基酒购买协议》，本公司向康乾酒业提供基酒。

1、协议产品及数量：乙方（康乾酒业）根据市场的需求，事前书面向甲方（本公司）提出基础酒的品质、数量、交货期等具体要求；甲方根据乙方生产经营的需要，随时向乙方供应协议产品。对于每一笔实际发生的协议产品的供应，以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数量作为实际结算数量。

2、价格及支付：甲方向乙方供应协议产品收取的价格，双方协商定价，先款后货。

3、协议期限：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二十九)《食品供应协议》，本公司购买百味园公司的食品罐头及促销品。

1、协议产品及数量：甲方（百味园公司）根据乙方（本公司）经营的需要，向乙方供应罐头食品和其他腌腊酱卤、休闲食品。

2、价格及支付：甲乙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结算。乙方应当在货到后三天内确认，且在确认每一笔实际收货数量后20天内一次性以银行汇款方式向甲方付清货款。

3、协议期限：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三十)《补充协议》，金贸酒业总经销酒类销售公司酒产品；零星包材销售及购买。

1、乙方（金贸酒业）总经销甲方（酒类销售公司）“六百岁古”酒、“长江源”酒产品；

2、零星包材销售及购买：金贸酒业向供销公司销售瓶盖等包材，向普拉斯公司购买瓶盖等包材内部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是由宜宾五粮液酒厂部分优质资产改制设立，改制时受限额上市影响，酒厂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一分为二，形成了一系列历史遗留问题，上市公司的运行客观上必然存在一些不可避免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二）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五粮液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现已构建形成了一个为酒类生产企业提供配套产品和服务的产业链群体，形成了一个多元化产业群。该批公司技术装备先进，产品质量较优，可向本公司提供技术领先、质量稳定、交货及时的物资和各项服务。同时，该批公司因地域优势，可以及时地参与本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和对现有产品的优化改进升级。

鉴于本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需要，为了充分借助和利用五粮液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所形成的为酒类企业提供服务的产业供应链群体这一现有资源，使本公司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因此，将该批公司作为生产协作单位和商业合作伙伴，承担本公司的部分原辅材料供应和物流后勤保障工作。本公司与该批关联公司建立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进行和稳步发展。

（三）本公司与前述关联方持续经常性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签署的协议依据市场化和协商确定原则订立，关联交易的进行方式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2014 年 4 月 15 日签署）”和“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2014 年 4 月 16 日签署）”，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均系依据市场化和协商确定原则订立，协议（或合同）定价公允，协议内容对协议双方公平合理、互利互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相符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四）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资料，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我们同意公司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32 份协议（或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8 日